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9 日(四)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 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記錄：黃妃珊

參、 主持人：陳主任秘書正雄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出席人員簽到表

伍、 主席致詞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

(一)報告事項：提請修正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-107)

(二)說 明：依據本府社會局 104 年 8 月 25 日府社婦字第

1040223619 號來函說明二辦理，本局擬依本府 104 年第 1 次婦女

權益促進委員會建議修正意見，本局修正計畫內容如下：

1. 應明定主辦「性別主流化」業務單位。

2. 性別統計與分析該項工具，應述明程序經彙整、會計室複核，

再上載至網站。

決議事項：關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-107)經出席委員同意

修正如下：

1. 原「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」項下：(五) 辦理單位：由本局

主辦「性別主流化」業務單位辦理開會相關事宜。修正為：(五)

辦理單位：由本局原民福利科主辦「性別主流化」業務單位辦理開會相關事宜。

2. 原「四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項下：(二) 辦理方式：由本局各
科室定期針對各項業務需求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，逐年增加檢視各項統計表及建立性別統計資料。修正為：(二) 辦理方式：由
本局原民福利科定期彙整各項業務性別統計，會計室複核，再上載
至網站。

柒、 104 年工作報告

- (一)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落實情況，資料詳附件 1。
(二)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成果案，各項成果詳附件 2。

捌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105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1. 依據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
號函，規範本府業務機關逐年須新增 2-5 項性別統計指標。
2. 預計於 105 年新增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性別統計、本局辦
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，其兩項統計表單請參閱附
件 3。

決議：

1. 本局 104 年已新增「桃園市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統計
(半年報)」，分別為(1)職業訓練班參加人數、(2)技術士證照人數、

(3)就業服務人數，共計三項統計指標。

2. 105 年預計新增「桃園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性別統計(季報)」，分別為(1)死亡救助、(2)醫療補助、(3)重大災害救助、(4)生活扶助，共計四項統計指標。

案由二：擇定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:重大施政計畫案(府決行案件)及施政計畫案(不須經府決行案件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105 年度本局重大施政計畫案(府決行案件)提報「10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」案。

2.關於施政計畫案(不須經府決行案件)部分，建請由本局自行討論。

案由三：性別平權政策方針 105 年度辦理之工作內容案，詳附件 4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104 年度於本局官網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，提供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-107)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、小組會議記錄及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各項統計等資料。

決議：已在本局官網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，將依序上傳性別平等相關資料。

玖、 臨時動議

壹拾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